

附件 1:

吉林省优秀施工企业评价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优秀施工企业评价活动，旨在激励企业勇于创新，科学管理，全面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企业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不断提升，同时为工程投标和提升企业信用等级创造条件。为规范评价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施工企业必须是管理水平、经营效益及综合实力达到全省建筑业先进水平的企业。

第三条 优秀施工企业评价活动，由吉林省建筑业协会优秀施工企业、工程建设优秀项目经理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优秀施工企业评价活动每年组织一次，证书有效期一年。

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评价条件

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是吉林省建筑业协会会员。

第六条 申报企业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。

第七条 优秀施工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坚持弘扬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理念。

（二）生产经营过程中，重合同、守信誉。企业综合管理水平高，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健全，运转有效，经营业绩突出。

（三）企业在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经营管理及科技创新等方面，各项指标综合评价达到全省建筑业领先水平。

（四）近三年内无较大（含）以上安全事故，无较大（含）以上质量事故；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；无严重失信行为。工程合格率 100%。

第三章 申报要求

第八条 申报企业须撰写 800 字左右的业绩材料，内容要真实，重点突出，统一使用第三人称。

第九条 申报企业要填写《优秀施工企业申报表》和《优秀施工企业主要经营管理指标统计表》。

第十条 申报企业须按要求提供经营管理相关证明材料，并按要求装订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按要求整理、填报申报材料。

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接收整理企业申报材料，按照评审管理办法进行初审后，提交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定。

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会议审定名单在协会官网（微信公众号）或其他媒体公告，并授予“吉林省优秀施工企业”荣誉称号。

第十四条 被评为“吉林省优秀施工企业”的单位，由吉林省建筑业协会召开全省表彰大会表彰并颁发证书奖牌。

第五章 工作纪律

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无虚假。

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要杜绝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确保评价表彰活动的严肃性、权威性和公正性。

第十七条 优秀施工企业评价过程中要严格评审纪律，坚持廉洁自律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，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

2026 年 1 月 4 日